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62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麗秋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806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774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麗秋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所載「侵入住宅、傷害及」應予刪除。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所載「無故」應予刪除。

(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所載「安全」後補充記載

「（王麗秋所涉無故侵入住宅罪嫌、傷害罪嫌，業經江素瑩具狀撤回告訴，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詳後述）」。

(四)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7行所載「後於江素瑩上前制止之際，旋以手機敲打江素瑩額頭，致江素瑩受有左額頭及下背挫傷等傷勢」應予刪除。

(五)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被告王麗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字卷第43頁）」。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遇事不思循理性途徑溝

01 通處理，率爾為本件恐嚇犯行，令告訴人江素瑩心生畏懼，
02 應予非難；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調解成
03 立，告訴人表示願意無條件原諒被告，不再追究民事、刑事
04 責任並撤回傷害、侵入住宅告訴一節，有刑事撤回告訴狀、
05 調解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審易字卷第49至52頁）；暨被告
06 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沒有工作、離婚、需扶養母
07 親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字卷第44頁）；另審酌
08 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
09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0 (三)緩刑：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11 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
12 慮，致罹刑典，惟終能坦承犯行，並表悔意，且與告訴人調
13 解成立，業經認定如前；告訴人亦當庭表示：請法院盡量用
14 緩刑的方式，被告的母親年紀很大了，很需要被告照顧等語
15 （見本院審易字卷第44頁），本院審酌上情，認被告經此
16 偵、審及科刑之教訓，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認所
17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
18 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9 三、沒收部分：扣案之菜刀1把，為被告於現場取得一節，業據
20 被告於警詢中供承明確（見偵字卷第11頁），是上開物品既
21 非被告所有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22 四、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23 (一)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24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
25 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
26 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27 (二)公訴意旨另以：被告無故進入告訴人住處屋內，並以手機敲
28 打告訴人額頭，致告訴人受有左額頭及下背挫傷等傷勢之行
29 為，亦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同法第306條第1
30 項之無故侵入住宅罪嫌云云。惟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
31 之傷害罪嫌、同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住宅罪嫌，分別

01 依同法第287條前段、第308條第1項之規定，均須告訴乃
02 論。茲告訴人與被告已調解成立並具狀撤回告訴，此有本院
03 調解筆錄、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見本院審易字卷第49
04 至52頁），按上說明，本應就此部分為不受理之諭知，惟被
05 告就此部分若構成犯罪，與前揭經本院論罪科刑部分具有想
06 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附此
07 敘明。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9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林鉉鎰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4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葉詩佳

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1 本之日期為準。

22 書記官 巫佳蓓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6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7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3年度偵緝字第1806號

31 被 告 王麗秋 女 5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弄00號2樓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巷0號2樓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黃馨雯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麗秋與江素瑩之胞兄前為男女朋友關係，其因感情糾紛，竟基於侵入住宅、傷害及恐嚇之犯意，未經江素瑩之同意，於民國112年4月26日18時許，無故持菜刀進入江素瑩位於新北市○○區○○路00巷000號住處屋內，以此加害生命、身體、自由之事恫嚇江素瑩，使江素瑩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後於江素瑩上前制止之際，旋以手機敲打江素瑩額頭，致江素瑩受有左額頭及下背挫傷等傷勢。嗣經警獲報到場，當場扣得王麗秋所持之菜刀1把，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江素瑩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麗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地，無故持菜刀侵入告訴人住處，並以手機攻擊告訴人之事實。
2	告訴人江素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扣押筆錄暨物品目錄表1份、扣案菜刀1把、現場照片2張、現場錄影截圖2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地，無故持菜刀侵入告訴人住處，並以手機攻擊告訴人之事實。

01		張、現場錄影光碟1片、 警方製作之譯文1紙	
02	4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 耕莘醫院診乙種診斷證明 書1紙	證明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 所載之傷勢。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同法第305條
04 之恐嚇及同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等罪嫌。被告以一
05 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傷害
06 罪處斷。至扣案之菜刀1把，係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
07 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
告沒收之。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12 檢 察 官 林鉉鎰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5 書 記 官 葉眉君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9 元以下罰金。

20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21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3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4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26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 1
27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1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